

静政函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 2021-16、2021-60 号等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2 年第 1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 2021-16、2021-60 号等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1-16 号宗地位于江格尔路南侧、巴音路东侧、西九路西侧、二建公司家属楼北侧，土地面积 2.7261 公顷（40.8913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752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1-60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国道 217 线北侧 2 公里处，土地面积 0.6533 公顷（9.799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86.27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1-62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内，土地面积 1.9336 公顷（29.004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四、2021—63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铁尔曼区（和钢），索道沟内，土地面积0.6667公顷（1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85.52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2021—64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以东15公里处，国道217线与省道321线交汇处北侧，土地面积0.6659公顷（9.99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326.91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六、2021—65号宗地位于和静县乃门莫敦镇原农技站院内，土地面积0.0888公顷（1.333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135.29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七、2021—67号宗地位于和静县新兴产业区、希望路南侧、建设五路西侧，土地面积1.767公顷（26.5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八、2021—68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金泉大道南侧（电子物流园），巩乃斯路东侧，巴音路西侧，土地面积15.0051公顷（225.077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524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九、2021—69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政府东侧，土地面积3.3333公顷（5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525.83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、2021—70号宗地位于和静县生态公园东侧、巩乃斯路西侧、东归大道的北侧，土地面积7.32公顷（109.7818亩，以

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, 出让年限 40 年, 用途为商服用地, 土地出让价按 554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一、2021—71 号宗地位于团结西路南侧、蒙医医院南侧、三中西侧, 土地面积 0.3791 公顷 (5.6873 亩, 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, 出让年限 40 年, 用途为商服用地, 土地出让价按 772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二、2021—72 号宗地位于团结西路南侧、蒙医医院南侧、三中西侧, 土地面积 0.3739 公顷 (5.6088 亩, 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, 出让年限 40 年, 用途为商服用地, 土地出让价按 772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三、2021—73 号宗地位于国道 216 线西侧、觉伦图尔根村村委会北侧, 土地面积 0.0388 公顷 (0.58 亩, 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, 出让年限 40 年, 用途为商服用地, 土地出让价按 159.59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四、2021—74 号宗地位于团结西路南侧、蒙医医院南侧、三中西侧, 土地面积 1.3458 公顷 (20.1872 亩, 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, 出让年限 50 年, 用途为住宅用地, 土地出让价按 621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五、2021—75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内, 土地面积 1.9807 公顷 (29.71 亩, 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, 出让年限 50 年, 用途为工业用地, 土地出让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六、2021—77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建设路西侧、二中北侧、

县自然资源局西侧（友好路居民生活广场），土地面积 2.512 公顷（37.680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897.54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七、2021—79 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政府东侧、县气象局北侧、巴音布鲁克供热站南侧，土地面积 2.123 公顷（31.843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525.83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八、2021—80 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政府东侧、县气象局北侧、巴音布鲁克供热站南侧，土地面积 0.333 公顷（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525.83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九、2021—8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路东侧、天鹅湖路西侧、水景带南侧、龙瑞酒店东侧，土地面积 3.441 公顷（51.6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517.99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十九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---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---